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此件须投标人自行声明,未声明的评标委员会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CR 仪、MiniAmp Plus)¹, 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层析柜、HYC-1100C), 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泳系统、Power BS/MINI-P4/SC12), 生产厂为(北京凯元信瑞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 2 幢 605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紫外分光光度计、UV-2700i Plus), 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移液器、Research Plus), 生产厂为(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楼第四层 C 部位)。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超声波破碎仪、SY-800), 生产厂为(上海书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3 楼 H-76)。___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科昇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产品名称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填报（设备的部件无需填报）。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